

西安市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一、中央和省级项目政策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关中70元/亩；陕南60元/亩；陕北50元/亩	省农业农村厅
2	农机购置补贴	省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	
3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省水利厅
4	村干部补贴	村“两委”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3900元/月，村“两委”副职2700元/月，其他干部2000元/月（注：西安市补贴标准）	省委组织部
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还林任务实施的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还草任务实施第一年450元/亩、第三年400元/亩。	省林业局
6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100元/亩/年	
7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16元/亩/年	
8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地方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5元/亩/年	
9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1) 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人员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3) 符合以下四种任意一条，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在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的残疾人选手；在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残疾人选手；在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残疾人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称号的残疾人。	省残联
10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2024年在岗的残联专职委员	西安市50元/人/月，其他市（区）120元/人/月	
11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由各市县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12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修缮加固户均1.5万元，危房改造户均不低于2万元；市县根据分类指导标准，进一步细化分类补助标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一级	因战	124410/年、人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一级	因公	118250/年、人	
			一级	因病	112250/年、人	
			二级	因战	112590/年、人	
			二级	因公	104700/年、人	
			二级	因病	98900/年、人	
			三级	因战	98780/年、人	
			三级	因公	91130/年、人	
			三级	因病	83760/年、人	
			四级	因战	80970/年、人	
			四级	因公	71740/年、人	
			四级	因病	64700/年、人	
			五级	因战	63240/年、人	
			五级	因公	54270/年、人	
			五级	因病	49470/年、人	
			六级	因战	49400/年、人	
			六级	因公	45890/年、人	
			六级	因病	38040/年、人	
			七级	因战	36870/年、人	
			七级	因公	32380/年、人	
			八级	因战	23280/年、人	
			八级	因公	20910/年、人	
			九级	因战	19330/年、人	
			九级	因公	15240/年、人	
			十级	因战	13580/年、人	
			十级	因公	11390/年、人	
14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			39490/年、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年、人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年、人

15	二红生活补助	二红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87940/年、人 40600/年、人	
16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其他时期入伍	2090/月、人 2030/月、人	
17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87.5/月、人	
18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40元/月、人	
19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840元/月、人	
20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380元/月、人	
2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0.38元/月、人	
22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937.7.7—1945.9.2入党 1945.9.3—1949.9.30入党	11300元/年、人 10210元/年、人	省委组织部
23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各地自行确定	
24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各地自行确定	
25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各地自行确定	
26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各地自行确定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区县民政、残联部门联合认定的其他困难残疾人。		18周岁以下110元/人.月，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60元/人.月 （注：西安市补贴标准）	民政厅
2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为，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一级残疾人120元/人.月，二级残疾人80元/人.月 （注：西安市补贴标准）	
29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的散居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1500元/人·月。 （注：西安市补贴标准）	
30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各地自行确定	

31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各地自行确定	
32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户籍在西安市辖区，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老人	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60元（注：西安市补贴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
3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独女户	100元/人、月	
3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伤残对象	460元/人、月	
		死亡对象	590元/人、月	
		死亡对象60岁以上	100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	26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	39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	520元/人、月	
二、市级项目政策				
1	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生活补贴	已经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	200元/人/月	市委组织部
2	贫困老支书生活补助	生活困难的老支部书记	1200元/人/年	市委组织部
3	妇女“两癌”救助金	5年内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乳腺癌、宫颈癌的西安籍低收入家庭妇女。原则上，申请者须是被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或各区县、开发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已获得过全国、省、市级“两癌”救助资金的妇女均不再重复救助。	0.5万元/人	市妇联
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农村为650元，城市为800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650元；分档救助：一档630元/人·月，二档520元/人·月，三档410元/人·月。	市民政局
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标准：800元/人·月（补差发放）。	市民政局

6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具有西安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基本生活标准：1320元/人·月 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市民政局
7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本生活标准：1320元/人·月。 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市民政局
8	困难群众取暖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季每户补助1200元；农村低保对象取暖季每户补助500元；城市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补助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500元。	市民政局
9	60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费补助	(一)根据《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遗留问题处理的通知》(陕劳人险发〔1983〕65号)相关规定，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 (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71元(含医疗费50元)； (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609元(含医疗费50元)； (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812元(含医疗费50元)； (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212元(含医疗费50元)。	市民政局
10	参加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	我省原参加铁路建设的一、二级伤残民兵和参加襄渝铁路建设的一、二、三类伤残学生(统称为我省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	2023年我省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一类伤残人员生活补助不低于906.3元/人月；二类伤残人员不低于725元/人月；三类伤残人员(襄渝铁路建设学生)不低于543.7元/人月。	市民政局

11	民政部门教育资助资金	<p>1.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p> <p>2.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p> <p>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p>	<p>教育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具体标准为：</p> <p>1.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p> <p>2.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3000元。</p> <p>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3000元，大专生资助2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1000元。</p>	市民政局
12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p>凡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为65周岁至69周岁的农村老年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均可领取生活补贴。</p> <p>(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残疾老年人；</p> <p>(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6项指标中有4项(含)以上不能独立完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重度失能老年人；</p> <p>(三)正在享受农村低保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p> <p>对于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和已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上述老年人，不再享受生活补贴。</p>	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市民政局
13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孤儿认定时具有我市户籍的在校大学生	孤儿大学生按照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发放生活费，为1800元/人·月。	市民政局
1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具有我市户籍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标准执行，为1500元/人·月。	市民政局

15	自强绿色行动项目	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在除城五区（新城、碑林、莲湖、雁塔、未央）以外的区县开展，用于购买种子、苗木、牲畜、原材料等生产资料。	每年扶持农村残疾人1500名，每人补贴3000元。	市残联
----	----------	--	---------------------------	-----